

# 石家庄市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石低能耗办〔2018〕6号

---

## 石家庄市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被动房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规〔2018〕3号）和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规〔2018〕5号）发布实施以来，取得

了良好的效果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（以下简称被动房）和装配式建筑统筹协调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整个地块（含代建项目）全部工程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的，可不建设被动房；在整个地块（含代建项目）全部工程项目按照被动房建设的，可不建设装配式建筑。未全部建设装配式建筑的，须按石政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建设被动房；未全部建设被动房的，须按石政规〔2018〕5号文件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。

二、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行政审批、城管、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石政规〔2018〕3号、石政规〔2018〕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各自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对被动房和装配式建筑的监管和服务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及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，共同促进我市被动房和装配式建筑健康有序发展。

石家庄市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



---

石家庄市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
---